

實驗(工作)場所負責人務必落實化學品管理



2023-09-24 03:38 聯合報 /記者劉學聖

屏東**明揚**國際科技工廠22日晚間發生火災後連續**爆炸**，火勢不斷擴大且延燒廿八小時，爆炸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消防隊員賴俊儒、陳柏翰、鍾吉垣和施寶翔等四人殉職，七名**消防員**受傷，另有明揚科技員工五人死亡、一人失聯，**屏東**縣府統計已造成9死、109傷、1失聯待確認慘劇。

化學品資訊不清

這起火災造成重大死傷，專家認為關鍵是消防員第一時間是否清楚火場資訊，從工廠屬性可知廠區很可能有許多「禁水性」化學物質，工廠管理員若不在救火第一時間清楚告知消防員，就會讓消防員無法確實執行「退避權」，只憑經驗衝進火場救災，而身陷爆炸、閃燃等死亡風險。據趕到現場救災的屏東縣消防局副局長李彬正說，廠方未及時提供廠區化學品的正確資訊，讓消防員冒險救災。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；若實驗場所(工作場所)有設備或管理缺失有相關行政、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。提醒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務必知悉所屬人員進行之實驗或工作，並依職安法或本校相關管理制度監督之，以善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。相關做法依本校「**化學品管理作業(IC-11100-017)**」程序：

1.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場所，**進出人員及場所管理人須接受**

「危害通識」訓練課程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相關訓練，並取得資格後始得運作。

2.使用**特定化學物質**之實驗場所負責人，應接受**作業主管人員訓練並取得資格**，始得運作；如未取得資格不得運作該類別之化學品。

3.化學品、毒性化學物質及氣體鋼瓶之採購**依照學校採購流程進行**。驗收後應登錄於**「化學品清冊」中更新資料**。

4.化學品避免直接日照及**依相容性分區存放**、依照法令標示、**貯存櫃須合乎存放化學品特性之功能**。

5.**建立**場所內**「化學品清冊」並定期更新**；**「安全資料表」**須保持**最新版本**。

6.禁止非場所內人員或**未經許可人員取用化學品**。

7.化學品使用後，放回原貯存櫃內，禁止於未經許可地點運作或存放，並確實登記使用種類及重量。

8.化學廢液之處理依「廢棄物管理作業」辦理。

其它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程序**。

『有關職安衛管理工作需任何支援時，歡迎您隨時來電~』

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關心您